

个人信用贷款合同

（个人业务）

（适用信用授信额度项下单笔贷款）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版

敬 请 注 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在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并确认有关事实：

一、您已经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特别是免除或者减轻珠海华润银行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您权利、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加黑字体及/或带有▲▲标记的条款，并已经知悉其含义。

二、您已经确保提交给珠海华润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及所作陈述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三、您已经确认自己有权签署本合同，已知悉签署本合同后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并已经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五、为提高贷款办理效率，您同意在贷款获得珠海华润银行批准之前签署本合同，贷款及担保最终结论以珠海华润银行审批为准。

六、如果您需要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可以向当地珠海华润银行个人贷款经办部门或拨打珠海华润银行客服热线(0756-96588)咨询和投诉。

合同编号：_____

个人信用贷款合同

贷款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借款人：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贷款内容

1、本合同所约定的贷款为编号为_____的《个人信用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单笔贷款，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主合同》约定执行。

2、贷款金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为_____（币种）（大写）_____（元）。

3、贷款期限：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共_____期（每期均为1个月）。

4、贷款用途：_____。

5、贷款利率（在下述方式中“■”选一项）：

☐固定利率，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以合同签署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_____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_____为基数，_____（加/减）_____形成，即本合同执行固定利率为年化_____%。在贷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浮动利率，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以贷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_____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数，_____（加/减）_____。每笔贷款提款后贷款利率按下列方式确定：

以_____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日为每笔借款提款满一期后的对应日，贷款人在该日按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

拆借中心公布的前述期限的贷款基础利率和浮动幅度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提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如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未公布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则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再上一工作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以此类推。

☐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_____。

6、贷款的期限、贷款发放年化利率、用途、放款账号、还款账号等均以借款借据为准，年化利率以单利计算。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借款借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借据为准。

第二条 还本付息

1、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取_____方式还款方式，具体为每_____还款。

☐ 还款方式说明：_____

_____。（如本条款适用，请“■”选）

2、还款规则

（1）本合同项下的每期还款日为每月_____日。

（2）首期还款日：贷款发放日期的下一月对应还款日与贷款发放日间实际计息天数大于等于 20 个自然日的，贷款首期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日期的下一月对应还款日；贷款发放日期的下一月对应还款日与贷款发放日间实际计息天数小于 20 个自然日的，则贷款首期还款日为新贷款发放日期的下下一月（假设当月为 T，下下个月为 T+2 月）对应还款日。

3、还款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第三条 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支付（在下述方式中“■”选一项）：

☐ 受托支付。采取受托支付方式的，具体委托支付对象由借款人另行书面确定，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受托支付金额从放款账户划入借款人另行书面指定的账户。

☐ 自主支付。采取自主支付方式的，由贷款人根据审批情况将贷款资金划入放款账户，由借款人自主支付。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如受托支付、自主支付同时使用，上述两种方式均须“■”选。）

2、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本合同项下贷款受托支付金额为 _____（币种）（大写）_____（元）；自主支付金额为 _____（币种）（大写）_____（元）。

第四条 贷款发放

本合同由双方签署后，由贷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及上述第三条进行放款。

▲▲第五条 生效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具体方式如下：

1、本合同为纸质时：本合同自各方签署后成立、生效；如签约方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签署指签约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如签约方为自然人的，签署是指签约方签名。

2、本合同为电子形式时：本贷款合同由借款人以数据电文方式在贷款人认可的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线上平台申请及确认签署。借款人在贷款人认可的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线上平台中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方式为符合双方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借款人使用其身份认证信息登入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线上平台的方式为双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所为，借款人承诺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借款人通过点击确认本合同，即意味着借款人同意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并受之约束，且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授权的相关条款内容立即生效。但借款人理解并同意，仅借款人确认本合同并不导致本合同立即生效，本合同仅在经过贷款人审批通过后

生效，相关审批结果可在珠海华润银行线上服务平台查询获取。

借款人理解并认可，如本合同已根据上述约定生效，借款人同意不以未收到包含电子签名（章）的合同、服务平台未及时更新相关状态等为由否认本合同的效力。本合同生效后，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第六条 本合同中，贷款人采用如下盖章方式（在下述方式中“■”选一项）：

☐1、贷款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本合同签订主体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合同项下所有业务开展及诉讼、仲裁、执行程序等事宜均由以合同签约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具体执行。本合同中贷款人使用签署用章“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贷合同专用章（电子）”，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上述事宜均知晓及同意，并承诺在诉讼、仲裁、执行程序中不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的主张提出异议。

第七条 本合同为纸质方式时：正本一式_____份，贷款人执_____份，借款人执_____份，每份法律效力相同。

本合同为电子方式时：可登录华润银行 APP-我的贷款-下载电子合同文件。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附件包括： _____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贷款人及借款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借款人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双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意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贷款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借款人（签署）：